

國內上市審查實務 應注意事項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一部

105年3月29日

壹、SPO募資案件檢查表申報作業

貳、國內上市審查實務

參、近期主管機關查核承銷商業務
發現缺失

壹、SPO募資案件檢查表申報作業

SPO募資案件檢查表申報作業

募資案件類型	是否應申報	申報主體	檢查表申報期限	格式下載
現金增資案件	是	證券承銷商	向主管機關遞件前 5個營業日函報	券商公會
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海外存託憑證				
合併/收購他公司股份、營業或資產發行新股等 毋須 取得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同意函				
合併/收購他公司股份、營業或資產發行新股等 須 取得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同意函				
私募補辦公開發行				
減資彌補虧損		發行公司	向主管機關遞件前 5個營業日申報	證交所/ 櫃買中心
初次上市櫃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否	不適用		
普通公司債				
無償配發新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減資退還股款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				
老股公開招募				

常見問題

Q1: 申報檢查表之目的?

- 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預先審閱，將可降低案件申報後，經主管機關退件或停止申報生效之可能性。

Q2: 前5個營業日申報檢查表之募資案件，是否須於申報檢查表後，取得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同意函，方可向主管機關遞件申請?

- 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收訖檢查表後**並不會出具同意函**，發行公司得於5個營業日後向主管機關遞件申請，惟所提供檢查表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將直接影響向主管機關申報案件之結果。

Q4: 如案件申報後經主管機關停止申報生效，發行公司提出補正說明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時，是否須再重新申報檢查表?

- 承銷商應就前次填報日至本次填報日間，發行公司有無新增之檢查表重大事項予以逐項說明，與公司補充說明副本併送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僅**減資彌補虧損案**係由發行公司自行填具)

常見問題

Q4: 公會網站提供之檢查表格式毋須承銷商或公司用印?

- 因該檢查表格式無預留欄位，故請承銷商以**正式行文**方式，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Q5: 承銷商對檢查表內容之責任?

- 承銷商除應就發行公司有無檢查表所列事項，逐項詳予說明，確保檢查表內容正確及完整外，若所填具內容於案件申報生效日前發生重大變化，應立即通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

Q6: 承銷商最近一年內遭處記缺點點數對發行人申報案件之影響?

- 金管會為落實承銷商差異化管理，於104年11月12日發布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明定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及相關單位處記缺點累計達10點以上且未逾3個月者，金管會得退回該申報案件**（但與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又處記缺點**累計達5點以上者，該案件之申報生效期間延長為20個營業日**。

貳、國內上市審查實務

查核重點



量化與非量化條件
依個案深入發掘有無不宜上市情事



業務面

- 產業環境及產業地位
- 進入門檻、市場定位、同業競爭狀況、未來發展、競爭利基
- 直接或間接進銷貨或委外加工集中
- 銷貨及進貨金額較以前年度成長或衰退，惟與產業趨勢或同業不一致，其原因及合理性
- 支付佣金之對象、金額、用途、計算依據及必要性



業務面

- 使用之主要**品牌商標所有權**屬母公司，應提供相關授權合約並說明主要內容(包括期限、權利金、限制條款、續約...等)，暨說明商標授權終止之影響
- 與**集團企業間營業項目相類似**，應說明公司定位、集團分工情形並評估**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業務面

- 兩集團間**無償移轉商標、共同使用專利**應說明原因並評估其合理性
- 業務行銷依賴另一體系之銷售個體，應評估財務業務之獨立性及經營風險
- **子公司申請上市**，母公司有無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
- 原物料價格劇烈變化，其影響及因應措施

查核重點



研發面

- **關鍵技術**為何，是否取得專利
- 技術自主性、技術領先同業程度
- **專利權**申請狀況(已核准、申請中)
- 研發團隊之學經歷、離職率
- 研發費用合理性(含合併)
- 簽訂保密協定或競業禁止條款情形



研發面

- 研發金額及其占營收比率之變化情形暨與同業比較情形
- 取得專利之情形及與同業比較情形
- **專利侵權之影響及公司因應措施**
- 所營部分業務主要係因取得他方**技術授權**，其合約主要內容、合約中斷或不續約風險及因應措施之評估



財務面

- 最近三年度營收及獲利變化情形(產業暨同業變動趨勢比較、各期產品組合及營業毛利率變化之合理性)
- 營運現金流量來源及償債能力(流動與速動比率)之風險
- 持有高額現金之原因及具體運用計畫
- 轉投資事業之目的、效益、對公司財務暨業務之影響
- 最近三年度應收帳款及存貨周轉率變動之合理性



財務面

- 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金額重大之關係人交易有無非常規交易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是否充分揭露並分析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操作衍生性商品之風險
- **資金募集情形、對象、定價方式及其用途**
- **私募及可轉債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財務面

- 集團內移轉訂價情形、不同年度間訂價差異之合理性
- 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其原因及合理性
- 料、工、費比率異動變化
- 集團內存貨相互買賣、庫齡重新計算其呆滯低估情形



財務面

- 集團內之金流、物流與帳流
- **選樣同業**是否恰當（如：產品類別、比重、營業規模）
- 產業景氣變化趨勢、財務比率表現與同業相較是否合理
- 售予大陸子公司機器設備之價格較帳面價值高且差異大，其原因、合理性及風險性
- 子公司申請上市，有無**重覆上市**情事
- **併購他公司**有無異常情事



財務面

- 若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者，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應均已回復或改善完畢，且於財務報表揭露；其因該交易獲得利益者，應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上市獲利能力
- 前十大進銷貨客戶變動之原因及合理性
- 銷貨客戶集中經銷或代理商，其經銷模式及代理商管理模式、帳務風險控管措施

財務面

-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是否過度操作衍生性商品及其風險
- 審查期間跨越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期中**財務報告檢送期限者，應洽申請公司**加送申請年度最近期提報董事會及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審查期間跨越申請**年度**者，應洽申請公司**加送申請年度自結四大財務報表**



財務面

- 最近兩季財務預測編製之假設基礎合理性
- 上市審議過程中應注意財務預測之及時更新
- 上市審查期間應於當季第二個月底前加送截至次季止之財務預測，直至提請審議會審議前為止



財務面

- 與**主要客戶**及**關係人**之交易應評估有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若屬資產交易應評估有無資產減損情事
- **負債比率高**或**產能利用率不高**，仍持續鉅額借款擴充公司營運規模，應評估對財務影響及持續擴充之合理性
- 是否有符合財務重點專區指標情事及因應方式（**S5-15**）



內控面

- 內控專審報告(送件前最近四季)
- 內部控制制度、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取得處分資產處理情形
- 內部控制缺失改善情形
- 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管理情形
- 稽核人員之人數、執行情形及於董事會報告情形



內控面

- 建立適當**完整**書面內控制度並**有效**執行
- 會計師內控建議無重大缺失
- 注意法令遵循情形

公司
治理

- 股東結構
- 主要**控制股東家族或集團成員**任職董監事/經營階層情形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設置、出席及發言情形
- 選擇獨立董事之標準及其預計功能
- **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及辭任原因**
- 獨立董事**有償及無償**取得股份，其原因及是否具獨立性

公司
治理

- 董監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
或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
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放棄認購或出售持股之緣由及程序
 - 洽定特定人之對象及價格合理性
 - 有無損及公司、董監事、大股東及原
股東之權益之虞。(屬已上市櫃之集團企
業申請上市者，應注意其上市前釋股之對
象及價格，有無損及已上市櫃公司之股東
權益)

公司
治理

- 董事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及高階經理人之酬金占合併總淨利比重明顯過高，應評估其合理性
- 董監事組成有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
- 公司或董監事涉有訴訟情形
- 董事會運作情形
-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大陸國籍人士擔任董事之適法性



CORPORATE

GOVERNANCE



社會責任

竭誠為您服務

- 積極研發
- 拓展通路
- 專注本業經營
- 營業額提高
- 創造股東價值
- 創造就業機會
- 為員工加薪
- 帶動經濟發展
- ...

經濟繁榮

- 提供優良產品與服務
- 營造健康職場環境
- 保障消費者權益
- 注重勞工安全
- 完善薪酬結構
- 勞資和諧
- 回饋鄉里
- 關懷社會
- 重視人權
- 兩性平等
- ...

社會公益

企業社會責任
CSR

- 實行節能減碳
- 推動綠色環保
- 注重生態平衡
- 生物多樣性
- 減少能源消耗
- 推動環保回收再利用
- 碳足跡、水足跡盤查
- 溫室氣體減量
- 3R(Reduce、Reuse、Recycle)
-

環保永續

申請公司
說明&自評

(S 5-17、19、
附表5-12)

承銷商
加強評估

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運作
- 利害關係人利益之維護

經濟貢獻

社會公益 (Social)

環保永續 (Environmental)



其他

- **員工認股權、員工酬勞分配對象及合理性**
- 申請公司之**股利政策**是否參照89.1.3(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89.2.1(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及89.3.8(89)台財證(一)字第00891號函：公司應於**章程**中明訂具體之股利政策，並於年報、財報及公開說明書等充分揭露。所揭露原則性之股利政策，應敘明**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種類**等內容。
- **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公司法235條之1）**
- 董監事、經理人（財務、會計、稽核、研發等主管）及會計師有不尋常之異動
- **重大檢舉事項**



其他

- 申請公司董事、監察人檢視範圍(公司法第27條第1、2項、上市審查準則第9條第8款、第9款)
- 申請公司董事、監察人(含法人、代表人)集保範圍
- 建議可整併並簡化申請公司董事、監察人等填具各類書件如：聲明書、承諾書、委託書之數量
- 本國或外國企業首次公開發行或IPO前現增案，委託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審理-申請公司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7、8條(S5-16、附表5-11)

IPO承銷制度調整

竭誠為您服務

調整前 詢圈為主

1. 詢價圈購
2. 競價拍賣
3. 公開申購

除符合特定條件者外，
105年1月起IPO案件
對外募資4億元以上
應優先採用競價拍賣，
且得標價格採美國標
方式

調整後 競拍優先

1. 競價拍賣
2. 詢價圈購
3. 公開申購

- 合格標單數量不足不予開標，再次承銷者
- 取得文創事業
- 其他法令規定或全民釋股案件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其他

- 強化**承銷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詢圈、競拍均適用)
- 承銷商於每月底前向本公司申報截至上月止之「最近三個月之業績變化分析表」，爾後按月陳報迄股票上市之日止，並依據財務業務變化情形洽主辦承銷商評估是否有調整承銷價格之必要
- **申請公司有價證券上市掛牌1個月內「平均收盤價跌破承銷價之跌幅」**
 - 同期間「大盤加權指數跌幅」及「同類股指數跌幅」10%，而未能合理說明者，處記缺點1~5點。
- 本公司「就證券承銷商所提出評估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第4條及第9條（105.3.1以後掛牌公司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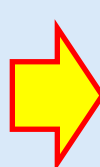
參、近期主管機關查核
承銷商業務發現缺失

- 辦理申請公司**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評估，未載明晤談經營主管之職稱、姓名，及檢附晤談之相關工作底稿資料；
- 對**營業概況重大變化及銷售政策**等項目之評估，雖有載註與發行公司晤談主管之職稱、姓名，惟未檢附晤談書面紀錄之相關內容。

 未確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貳4、四(一、二)規定辦理。

承銷商業務缺失(續)

- 未取得申請公司最近3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前10名或占年度營業淨額5%以上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或供貨合約，僅各抽核前開客戶與供應商一筆交易資料憑核，無法瞭解申請公司與前開客戶或供應商之交易價格及條件等，有無重大差異。

 承銷商辦理IPO案件之進銷貨交易抽核標準，應依券商公會「證券承銷商辦理承銷案件對發行人進銷貨業務狀況評估報告查核規範」之抽核標準辦理，以強化並落實輔導職能。

- 未以函證或實地觀察等方式，瞭解銷貨客戶或供應商之營運情形、與申請公司之關係、交易目的及交易必要性等，據以評估是否有虛增盈餘或虛購發票情事。




未確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五、(一)規定辦理。

承銷商業務缺失(續) 竭誠為您服務


- 對供貨契約是否有**重大限制**條款暨**貨源**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之查核，有未取得足夠證據即作出查核結論者。

➤ 工作底稿僅檢附申請上市公司與主要進貨商於2002年7月3日所簽訂合約，合約條款約定「除雙方同意展期外，契約有效日期自簽訂日起1年」，惟**未檢附到期後雙方同意續約之資料**，亦**未說明未取得資料之原因或其他補充說明**，即作出「申請上市公司與主要進貨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來源尚稱穩定」之結論。


 未確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五、(一)八規定辦理。

承銷商業務缺失(續) 竭誠為您服務

- 辦理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實地輔導及評估內控執行之查核，工作底稿未說明有關**存貨**內容、數量、金額、存放處所、狀況及進出倉庫控管、盤點等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 評估重要子公司**銷售收款循環**是否有效執行，對於重要銷售對象，僅取得重要子公司建置之客戶資料表，未輔以其他資料佐證。

 未確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六(四)1.(5)規定辦理。

- 未洽請律師就申請公司、董監事、總經理、持股10%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之相關法律遵循出具意見書。

 未確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八、1規定辦理。

承銷商業務缺失(續)

竭誠為您服務

- 公開說明書中獨立董事主要學經歷顯有疏漏，且承銷商工作底稿達成獨立性評估之結論，與所檢附外部佐證資料不符。另工作底稿重要評估事項未簽名、覆核、索引及結論有所缺漏。
- 未審慎評估**獨立董事之適任性**



未確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九、4規定辦理。

承銷商業務缺失(續)

- 未就前十大進銷貨對象之變化分析其合理性，查核程序未盡周延完善。
- ➔ 未確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五、(一)規定辦理。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